

广州市志

卷一

广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广州出版社

广州市志

卷一

广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广州出版社

9802/1-05

责任编辑 王霞 杨斌
责任校对 邓建民
责任技编 老嘉琪
封面设计 陈锦鸿
护封设计 张文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州市志 卷一: 大事记/广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广州: 广州出版社, 1999. 12
ISBN 7-80592-957-2

I. 广… II. 广… III. 地方志—广州市 IV. K296.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23290 号

广州市志 卷一

广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广州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东风中路 503 号 19 楼)
广东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印刷厂印刷
广东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印刷厂电脑排版
(广州市滨江东路 500 号)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43.25 印张 988 千字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199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 7-80592-957-2/K·102

定价: 100.00 元

广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林树森
副主任：王守初 任荣江 戴治国 陈纪莹
 张凤祥 甄炳昌 杨 桐
委员：吴家华 陈耀华 叶世雄 邬毅敏
 李任桥 胡重光 陈松青 钟 谦
 李祥发 翁文祥 陈蔚霖 许鸿基
 熊智民 周素勤 陶焕文 温健辉
 陈冠寿 谭应华 唐文雅 程 慧
顾问：薄怀奇 杨资元 黄菘华 徐 亮
 杜襟南 杨万秀 陈胜莽 曾昭璇
 唐 森

* 历届广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见卷首。

《广州市志》编审人员

主 审：薄怀奇 石安海 任荣江 戴治国
总 纂：杨资元
常务副总纂：杨 桐 甄炳昌
副 总 纂：唐文雅 程 慧 饶展雄 谭绍鹏
 林加榕 陈泽泓 罗纪权
图片编辑组组长：李仲伟

本卷编审人员

审 定：黄菘华 唐 森
责任总纂：甄炳昌
责任编辑：胡巧利

凡 例

一、《广州市志》编纂以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贯彻详今略古、存真求实的原则，力求全面、系统、科学地记述广州地区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突出地方特点、专业特点、时代特点，使之成为朴实、严谨、科学的资料文献，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二、全志记述上限为 1840 年，下限为 1990 年；需溯源的适当上溯，个别重大事件为保持其完整性适当下延。

三、全志记述范围，以 1990 年底广州市行政区域的市区为主，若统计数字包括属县均注明含县。市属区、县另修区、县志。

四、全志采用述、志、记、传、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主。全志共 21 卷（23 册），包括总述、综述、大事记、人物志、区县概况以及分志。分志为章节体，个别分志在章之上加设“篇”。

五、全志篇目设置，以现代城市社会分工和现行管理体制为基础，事以类从，横排门类，设立分志。为突出地方特点，有些门类升格设分志，如《华侨志》、《穗港澳关系志》、《家庭志》、《饮食志》、《蔬菜志》、《工艺美术工业志》等。

六、为加强志书整体性，全志设总述；经济门类各卷首设综述，如《城建综述》、《交通邮电综述》、《工业综述》、《商业综述》、《外经贸综述》、《农业综述》、《经济管理综述》；各分志前面设概述；章之始视需要而设无题小序等，以体现市志各个组成部分的有机联系。

七、全志的文字、标点、数字、计量单位等均按国家所定的规范书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用历史朝代纪年。每节首次出现历史朝代纪年均加括号注明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新中国”，新中国成立前后，简称“建国前”、“建国后”。行文涉及组织机构、会议、文件等，按当时称谓记述，一般采用全称，过长的名称多次出现的用简称。译名以新华社或专业工具书通译为准。

八、全志注释，文字简短的采用文内注，较长的采用脚注。记述有争议的事物，一般以一说为主，他说附于脚注。

九、人物志采用述、传、纪略、录、表五种体裁，记述断限内对广州社会发展具有影响的人物。所记述人物不受广州籍属限制。入传和纪略的人物只收下限前已故人物。

十、全志资料均经各级修志部门考证、核实并载入各分志之资料长编，入志时一般不再注明出处。

卷 一

大 事 记

编写说明

一、《广州市志·大事记》分成三个部分。晚清时期（1840~1911年），初稿由广州市文史研究馆负责编写；民国时期（1912~1949年9月），由广州市地方志办公室研究所负责编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1949年10月~1990年），主要由广州市档案馆负责编写。全稿最后由主编总其成。

二、《广州市志·大事记》记事范围，以广州所发生大事为主，辅之以外地所发生与广州有关之大事。第一部分包括清末广州空属14县（即番禺、南海、顺德、东莞、香山、新安、新会、新宁、三水、龙门、清远、从化、花县、增城）所发生之特大事件。

三、记事体例以编年体为主，结合纪事本末体，既记事亦适当兼顾记言。记事要求有本有末，必要时可跨日、跨月乃至跨年，记言则可适当引用原文。

四、为统一起见，《广州市志·大事记》采用公元纪年，晚清和民国则括注年号。大事以年、月、日为序记述，年、月、日相同者，从第二条开始以“▲”标明。日不明者置于月末，称是月；月不明者置于季末，称某季；日、月、季均不明者置于年末，称是年。

五、人名一般用本名，地名用当时名称，适当括注今名。外国人名尽量夹注外文。

六、职官任免记与大事有较大关系者，如清代两广总督、广东巡抚、广州将军，民国时期之广州市长，建国后广州市长、中共广州市委书记等。

七、记事适当使用当时之习惯用语，既简明又通俗。如两广总督有时简称为“粤督”，广东巡抚有时简称为“粤抚”，珠江广州地区河段称为“省河”，广州市区内之珠江南岸称为“河南”，等等。以上多见于晚清部分和民国部分。

目 录

凡 例
编写说明

大 事 记

晚清时期	
1840年(道光二十年)	(1)
1841年(道光二十一年)	(3)
1842年(道光二十二年)	(7)
1843年(道光二十三年)	(8)
1844年(道光二十四年)	(10)
1845年(道光二十五年)	(11)
1846年(道光二十六年)	(12)
1847年(道光二十七年)	(12)
1848年(道光二十八年)	(14)
1849年(道光二十九年)	(15)
1850年(道光三十年)	(16)
1851年(咸丰元年)	(16)
1852年(咸丰二年)	(17)
1853年(咸丰三年)	(18)
1854年(咸丰四年)	(18)
1855年(咸丰五年)	(21)
1856年(咸丰六年)	(22)
1857年(咸丰七年)	(24)
1858年(咸丰八年)	(26)
1859年(咸丰九年)	(28)
1860年(咸丰十年)	(29)
1861年(咸丰十一年)	(30)
1862年(同治元年)	(31)
1863年(同治二年)	(32)
1864年(同治三年)	(33)
1865年(同治四年)	(33)
1866年(同治五年)	(34)
1867年(同治六年)	(34)
1868年(同治七年)	(36)
1869年(同治八年)	(36)
1870年(同治九年)	(37)
1871年(同治十年)	(37)
1872年(同治十一年)	(38)
1873年(同治十二年)	(39)
1874年(同治十三年)	(40)
1875年(光绪元年)	(40)

1876年(光绪二年)	(41)
1877年(光绪三年)	(42)
1878年(光绪四年)	(42)
1879年(光绪五年)	(43)
1880年(光绪六年)	(44)
1881年(光绪七年)	(44)
1882年(光绪八年)	(45)
1883年(光绪九年)	(45)
1884年(光绪十年)	(47)
1885年(光绪十一年)	(47)
1886年(光绪十二年)	(48)
1887年(光绪十三年)	(49)
1888年(光绪十四年)	(50)
1889年(光绪十五年)	(51)
1890年(光绪十六年)	(52)
1891年(光绪十七年)	(53)
1892年(光绪十八年)	(54)
1893年(光绪十九年)	(55)
1894年(光绪二十年)	(56)
1895年(光绪二十一年)	(57)
1896年(光绪二十二年)	(59)
1897年(光绪二十三年)	(59)
1898年(光绪二十四年)	(60)
1899年(光绪二十五年)	(62)
1900年(光绪二十六年)	(63)
1901年(光绪二十七年)	(64)
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	(66)
1903年(光绪二十九年)	(67)
1904年(光绪三十年)	(69)
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	(70)
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	(73)
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	(77)
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	(80)

1909年(宣统元年)	(83)
1910年(宣统二年)	(84)
1911年(宣统三年)	(86)

民国时期

1912年(民国元年)	(93)
1913年(民国2年)	(98)
1914年(民国3年)	(103)
1915年(民国4年)	(105)
1916年(民国5年)	(108)
1917年(民国6年)	(113)
1918年(民国7年)	(119)
1919年(民国8年)	(124)
1920年(民国9年)	(130)
1921年(民国10年)	(138)
1922年(民国11年)	(143)
1923年(民国12年)	(148)
1924年(民国13年)	(154)
1925年(民国14年)	(167)
1926年(民国15年)	(178)
1927年(民国16年)	(187)
1928年(民国17年)	(198)
1929年(民国18年)	(203)
1930年(民国19年)	(207)
1931年(民国20年)	(210)
1932年(民国21年)	(214)
1933年(民国22年)	(216)
1934年(民国23年)	(220)
1935年(民国24年)	(223)
1936年(民国25年)	(227)
1937年(民国26年)	(232)
1938年(民国27年)	(238)

1939年(民国28年)	(244)	1963年	(437)
1940年(民国29年)	(246)	1964年	(443)
1941年(民国30年)	(249)	1965年	(450)
1942年(民国31年)	(253)	1966年	(458)
1943年(民国32年)	(256)	1967年	(465)
1944年(民国33年)	(259)	1968年	(473)
1945年(民国34年)	(263)	1969年	(480)
1946年(民国35年)	(271)	1970年	(485)
1947年(民国36年)	(282)	1971年	(490)
1948年(民国37年)	(296)	1972年	(495)
1949年1月~9月(民国38年)		1973年	(500)
.....	(309)	1974年	(505)
		1975年	(511)
		1976年	(517)
		1977年	(521)
		1978年	(527)
		1979年	(534)
		1980年	(540)
		1981年	(547)
		1982年	(554)
		1983年	(562)
		1984年	(573)
		1985年	(586)
		1986年	(602)
		1987年	(616)
		1988年	(630)
		1989年	(645)
		1990年	(659)
		后记	(6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949年10月~12月	(328)		
1950年	(333)		
1951年	(340)		
1952年	(348)		
1953年	(356)		
1954年	(363)		
1955年	(369)		
1956年	(377)		
1957年	(385)		
1958年	(393)		
1959年	(404)		
1960年	(412)		
1961年	(421)		
1962年	(430)		

晚清时期

1840年（道光二十年）

1月

1月5日 清廷任命林则徐为两广总督。原两广总督邓廷桢调任两江总督（26日改任闽浙总督）。

▲ 林则徐下令禁止一切英国船只进口，派兵封锁洋馆。为广州英商工作的职工罢工回家。

此前，1838年12月31日，清廷任林则徐为钦差大臣到广东查禁鸦片。1839年6月3日~25日，林则徐在虎门销毁外商鸦片20283箱。11月初起，英船侵入广东海港骚扰。12月，林则徐据令宣布，自12月6日起停止与英国贸易，仅准查无鸦片、遵示具结之船入口。

是月 林则徐买进200门新式钢铁大炮，装备虎门各要塞。

2月

2月1日 林则徐从美国旗昌洋行购买英船“甘米力治”号，改建成兵船。

2月3日 林则徐正式接任两广总督，继续在粤主持禁烟运动。

2月20日 英任命乔治·懿律（George Elliot）和英驻华商务监督查理·义律（Charles Elliot）为对华谈判正副全权公使，并任命懿律为侵华英军总司令。

2月29日 林则徐令广东水师提督关天培、游击马辰以渔船装炮械，出洋设伏，深夜顺风纵火，焚毁附英运销鸦片走私船和接济英船食物的汉奸船20余艘。

5月

5月13日 林则徐致广州澳门海防同知之札谕称：今后，无论何时，凡来华夷船，均须命其在澳门外下碇，向当地同知递交结关牌照及船货清单，禀报查验。

5月23日 英军攻西炮台不克。分攻西门，大、小北门，广州城门紧闭，内外不通。

5月24日 英军在靖海、五仙门码头登陆，占领天字码头。在增埗，入侵英军攻泥城，副将岱昌闻炮先遁，泥城陷。

5月25日 英舰“都鲁壹”号自新南威尔东来增援，侵入珠江口。

5月26日 林则徐按欧洲船式建造的双桅船，在省河河面下水。

6月

6月8日 英国大小兵船12艘、火轮船3艘先后侵粤，泊金星门、老万山外。林则徐以火船10艘，乘风潮纵火，焚英船于磨刀洋。

6月9日 英国远征军到达的第一艘船“鳄鱼”号（Alligator）驶进省河河面。

6月21日 英对华谈判全权公使、侵华英军总司令乔治·懿律，海军司令伯麦（J.G. Bremer）率军舰抵达澳门。

6月28日 英军封锁广州入口珠江口及所有河道。计有战舰16艘，武装汽船4艘，运输舰28艘，载炮540门，陆军4000人。第一次鸦片战争正式开始。

6月30日 林则徐在虎门外横档间江底钉插暗桩，安设木排铁链工竣。

▲ 英对华谈判全权公使懿律鉴于广东海防严密，率英军主力舰船大小40余艘，离粤北犯，留下军舰4艘、汽船1艘封锁珠江口。

8月

8月6日 离粤英军抵大沽口外。15日，英方递交国书，威胁清廷，提出种种无理要求。清廷派直隶总督琦善与义律会谈，提出英舰撤回广东谈判。

8月17日 林则徐增添船只炮械，训练水勇；并亲赴狮子洋校阅水师。

8月31日 林则徐遣副将陈连升、游击马辰败英留粤军舰于磨刀洋。

9月

9月17日 清廷命琦善为钦差大臣，赴广东办理中英交涉事；并谕沿海督抚，只防守要隘，对英船不必开炮。同日，英舰8艘开始离津南返。

9月28日 清廷以林则徐、邓廷桢禁烟事“办理不善”，交部严加议处。命琦善署两广总督。

10月

10月3日 林则徐、邓廷桢被革职，林仍留广州听候查问。

11月

11月24日 懿律率舰列阵于穿鼻洋，进行武装挑衅。

11月29日 钦差大臣署两广总督琦善到广州。琦善署任两广总督后，一反林则徐所为，撤去大部分海防工事。

▲ 懿律因病退职，由伯麦继任侵华英军总司令，义律继任对华谈判全权公使。

12月

12月4日 琦善接任粤督。义律正式提出14项议和条件，其中包括“讨还烟价”、“兵费”和“行欠”，割地开埠，建立使馆，领事裁判权及传教自由等内容，限期圆满答复。

12月26日 清廷申谕沿海各将军、督抚严密海防。调湖南、四川、贵州兵4000人来粤。又令琦善对英不让寸土，不赔烟价。

是年 王老吉凉茶铺开始生产王老吉凉茶包，由是“王老吉凉茶”远销各地。

1841年（道光二十一年）

1月

1月5日 查理·义律与琦善会谈未达成协议，英军司令发出通牒，限琦善7日前圆满答复。

1月7日 中英在广州谈判时，英军突攻虎门大角、沙角炮台，清军奋起迎敌。大角炮台千总黎安志，身负重伤，推炮下水突围。沙角炮台三江副将陈连升及子陈举鹏力战，援绝战死；千总张清龄亦阵亡。两炮台均为英军攻占。

1月10日 英兵船围靖远、威远等炮台，虎门告急。提督关天培、总兵李廷钰急请增兵。琦善仅遣兵200人往援。

1月20日 义律诡称与琦善“达成初步协定”，并单方面发布公告加以宣布，其内容包括割让香港，赔偿烟价600万元，恢复广州通商，英军退出定海等。

1月26日 英军侵占香港，并出告示，诡称琦善议定将香港全岛“让给”英国；香港居民归属为英国了民云云。

1月27日 琦善与义律约会于莲花城，义律迫琦善在其所拟的“条约草案”上签字，未果。

▲ 清廷以大角、沙角炮台失守，着琦善下部严议；摘关天培顶戴，责令戴罪立功。

1月30日 清廷派御前大臣皇侄奕山为靖逆将军，户部尚书隆文、湖南提督杨芳为参赞大臣，赴粤主持抗英军事。

1月31日 琦善就27日英方草案拟成修正案“酌定章程”4条送义律。因中英双方在割让香港等问题上意见相左，英方未予考虑。

2月

2月10日 琦善与义律会于蛇头湾，义律再欲逼琦善在其所拟的“条约草案”上签字，又未得逞。

▲ 广东巡抚怡良上奏清廷，揭露琦善出卖香港等罪行。

2月18日 林则徐将英国张贴占领香港告示的内容透露给梁廷枏，希望引起士绅公愤，推动当局抵抗决心。梁廷枏同意进行联络具词请愿

2月23日 英兵船袭虎门太平圩

2月25日 英军登陆下横档，大举来犯。

2月26日 英军攻陷上横档炮台。水师提督关天培与游击麦廷章孤军奋战，力竭无援，关等400余官兵，力战壮烈牺牲。永安、巩固、镇远、靖远、威远等炮台相继失守，虎门沦陷。

· 4 · 大事记

▲ 清廷命将琦善革职锁拿解京治罪，家产查抄入官。以祁埭为两广总督。

2月27日 英军闯入内河，攻乌涌炮台。援粤湘军总兵祥福率湘军力战阵亡。游击沈占鳌、守备洪达科亦遇难。乌涌炮台沦陷。

3月

3月1日 英新任陆军司令郭富（Hugh Gough）率援军抵达黄埔，扩大侵略。英军攻陷琶洲炮台。

▲ 英军侵入内河，省城震动，广州店铺关门闭户或疏散外地。街巷各设壮勇防守，通宵戒备。

3月2日 英军攻陷猎德炮台。

3月3日 英军攻占定功炮台，广州垂危。广州知府余保纯奉命到黄埔与义律商议停战事，未成。

3月5日 参赞大臣、湖南提督杨芳抵广州主持军事。遣船载石，堵塞二沙尾河道。

3月6日 英军攻陷二沙尾中流砥柱炮台。

3月12日 杨芳令总兵段永福统兵屯东胜寺，陆路总兵长春守凤凰岗。英军入侵凤凰岗，长春炮击敌船，敌退。

3月13日 英军攻陷大黄滘炮台、湖州炮台和沙涌炮台，扰掠南石头、东塱等地。又在沙涌渡头村登岸，闯人家大肆淫掠，村民愤而抗击，雷兆成等18人战死于濠涌。

▲ 琦善被锁拿解京。

3月15日 英军进犯白鹅潭，为凤凰岗炮台守军击退。

3月18日 英军以战舰7艘、汽船3艘、舢板30余只，闯开拦河木排竹筏，大举入侵，分兵三路攻占凤凰岗炮台。20日，英军长驱直入，海珠、永靖、东、西炮台均沦陷。

3月19日 英通过美领事及洋商致书杨芳，要求恢复通商。

3月20日 参赞大臣杨芳委派广州知府余保纯到英船与义律商议休战通商事，达成协议，出示安民。

▲ 英舰艇沿虎门至广州，遍树旗帜，出卖鸦片。

3月21日 英兵船陆续退出内河，交回内河各炮台。

3月26日 援粤四川官兵2000人抵广州。

4月

4月14日 靖逆将军奕山、参赞大臣隆文、两广总督祁埭抵广州。

▲ 清廷授奕振彪为广东水师提督。

4月中旬 林则徐向新到广州主持抗英军事之奕山提出当前御敌办法六条，奕山不听，反谓“粤省情形患不在外而在内”、“防民甚于防寇”，而接纳杨芳提出之妥协投降政策。

4月18日 杨芳、怡良会疏请准英商船贸易。清廷不许，斥为怠慢军心，交部严议。21日，清廷以“迁延观望，坐误戎机”的罪名将杨芳、怡良革职，仍留任。

4月30日 英国认为“条约草案”取得的权益太少，另派璞鼎查（Henry Pottinger）接替义律为对华谈判全权公使，进一步扩大侵略战争。伯麦尊令其“在清廷未无条件接受

英国全部要求之前，不能停止军事行动”

5月

5月3日 清廷于4月1日授予林则徐四品卿衔，命赴浙江协办海防。林于是日在天字码头登舟离开广州。

5月17日 分泊虎门、沙角、黄埔、猎德、大黄滘之英兵舰，群集省河河面，并有3艘兵船来往巡逻。随时准备进击广州。

5月20日 广州知府余保纯发布告示安抚人心，劝告城内居民及外国人不要离城。

5月21日 义律通知外国人在日落前撤出广州。连日来英兵舰又在珠江省河游弋，清军严加警戒。

▲ 奕山在战具未备、兵勇未集的情况下，夜10时贸然兵分三路，另以水勇千余驾火筏突袭英船。战乱中误烧民船，部分兵勇拆毁、抢掠洋行。

5月22日 英军大举进逼广州，攻西炮台，守台总兵张青云发炮轰沉英兵船3艘。英军转攻城西北之泥城，一路开炮，放火焚毁木栅及船只30余艘。又在城南及十三行一带，焚毁民房无数。

5月23日~24日 英兵船30多艘从虎门增援。英军开始进攻广州城，先攻东、西炮台及天字码头等处，又炮击五仙、靖海、油栏、竹栏四门。焚毁新墩石公祠、金利埠及河南洲头咀沿江民房，焚毁附郭民居，抢走清军拖风船40余艘、民船50余艘。

5月24日 英军分两个纵队强行登陆。右路在东炮台至海珠炮台间登陆，天字码头守军一哄而散；左路从增埗登陆，侵占泥城，清军储备物资及水师船、油薪船30余艘悉被焚毁，军资可用者尽为所夺。

▲ 广州府新安县武举人庾体群以火船3队，毁虎门外英船1艘。

5月25日 登陆增埗英军向城北各炮台进攻，守军溃退。城北拱极、保极、善定、永康（四方炮台）等炮台均陷。西炮台亦失守。清军1.7万余人退入城内。

▲ 登陆英军在广州珠江两岸纵火焚毁铺户千余间。泊于江面之英船复放火炮射击救火者。

5月26日 东炮台失守。至是日，广州城四面被英军围攻，炮火打入城内，官民惶骇。奕山于城内竖白旗，并派广州知府余保纯出城向义律求和。

5月27日 经奕山同意，余保纯与义律订立城下之盟《广州和约》。主要内容为：1. 奕山、隆文、杨芳和所有外省军队，限6日内退出广州200里以外；2. 一星期内交“赎城费”600万元及赔偿英商馆损失（后议定30万元）；3. 款项付清后，英军退出虎门，交还各炮台，但在两国交涉未解决前，不得重新武装炮台。

5月28日 奕山、隆文、杨芳联衔晓谕军民：“勿得妄生事端，捉拿汉奸；如遇各国夷商上岸，赴行贸易交涉，亦不得妄行拘拿。”

▲ 始开靖海门及大南、大东二城门，居民出城者数以万计。后续开西门、归德门，民心稍安，秩序稍复。

▲ 占据城北各炮台英军，到附近四乡肆行劫掠，抢夺牲畜，淫辱妇女，发掘坟墓，残暴至极。

5月29日 上午，踞耆定炮台之英军闯至泥城、萧岗、三元里等地，大肆淫掠。村民大愤，奋起反击，打死英兵数名。三元里农民断定敌人定会前来报复，遂联络唐夏（棠下）、萧岗等村群众共同御敌。爱国士绅萧岗举人何玉成等以怀清社学领导人名义，向南海、番禺、增城诸县各村发出“飞柬”，要他们联络壮丁，准备战斗。下午，附近各乡农民、丝织工人、打石工人、义勇代表在三元古庙（今三元里人民抗英纪念馆）会盟，并约定：一有警报，全体出动，相互援助。

5月30日 英军千余人从四方炮台出动，扑向三元里、萧岗，乡人鸣锣聚众，三元里一带103乡数以万计群众，手持刀、矛、锄头等武器齐集牛栏岗抗击英军。英军死伤者甚众，一名少校军需官被刺死于杂葬岭。义律率兵救援，被群众冒雨追击，退回四方炮台。

5月31日 广州北郊群众围攻四方炮台英军。花县、增城、从化等县群众驰援，达400余乡，数万人。义律急派人求广州知府余保纯解救。祁项即派余保纯率同南海知县梁星源、番禺知县张熙宇，赶赴阵前，施加压力，为英军解围，群众大哗。

6月

6月1日 在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打击下，四方炮台的英军陆续退回船舰。

6月3日 英军退出泥城。

6月5日 奕山、隆文退屯城外之金山，并将各省援军撤离省城。

6月6日 英军退出大黄滘。

6月7日 英兵船陆续退出虎门。

6月8日 奕山委托余保纯于大佛寺设宴赏赐三元里抗英绅民何玉成等人，并颁发死、伤人员抚恤金及优抚金。

6月18日 清廷准奕山等奏请，准许英商照常通商贸易。

6月28日 清廷以办理广东事件不妥和“废弛营务”的罪名革去林则徐四品卿衔，并下令将林则徐发配伊犁充军。

7月

7月16日 广州当局奉命发布通告，宣布广州港重开对英贸易。

7月21日 虎门口外强台风陡发，海涛汹涌，大雨倾盆。尖沙咀英军房寮码头及所泊英船被漂泊冲毁，淹毙英人不计其数。

7月28日 清廷认为“夷乱已平”，令各省撤兵省费，参赞大臣杨芳回任湖南提督。

9月

9月16日 广东学署开考各属文童试，广州知府余保纯到场，诸文童哗然拒考，斥余为卖国贼，逐离试场。18日，巡抚怡良解余保纯职，调雷州府易长华代理，并改于21日考试。

9月30日 清廷授广东巡抚怡良为钦差大臣，赴福建查办军务；以梁宝常署广东巡抚。

10月

10月8日 为保护广州，奕山组织团练。

10月28日 奕山以在籍郎中潘仕成捐资制造战船，经试验有效，足以御敌，上报清